



## 第 48 期電話協談志工儲備訓練 課程抵免辦法

- 一、依據本會志工訓練要點抵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下列情況得申請抵免課程：
  - 1 諮商輔導、心理、社工、社會福利等相關系所在學學生，得提出在校成績單修習相關學分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得抵免志工訓練之相關課程。
  - 2 諮商輔導、心理、社工、社會福利等相關系所畢業者，但未從事諮商輔導等相關工作者，於畢業後二年內，得提出在校成績單修習相關學分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得抵免志工訓練之相關課程。
  - 3 諮商輔導、心理、社工、社會福利等相關系所畢業者，但從事諮商輔導等相關工作者，得抵免志工訓練之相關課程。
  - 4 團體課程與見、實習時數不得抵免。本會保留課程抵免資格審核的權利。
- 三、抵免課程之原則、期限及程序：
  - (一) 原則：
    1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    2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    3.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  - (二) 申請抵免之期限：請於開訓後的第一周內一次辦理完畢。超過期限申請，恕不受理。
  - (三) 程序：準備好在校(修習)成績單影本一份(也可提供電子檔)，並於期限內繳給協會工作人員。
- 四、收費/退費：每一階段的講習課程全部抵免者，可免收費/全額退費；僅部分抵免者，恕不退費。
- 五、本會保留課程抵免資格審核的權力。

